

明南北国子监刊《史记》 三家注合刻本版本系统考

张 玉 春

《史记》诞生两千多年来，历代均有抄写刊刻，由白文无注本发展为《史记集解》单注本、《史记集解索隐》二注合刻本及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》三注合刻本，形成了庞大的版本体系。探讨《史记》各本间的相互关系，理清各本的承传轨迹，是《史记》版本系统研究的主要内容，也是研究《史记》的基础工作。自黄善夫于南宋光宗绍熙末年首刻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》三注合刻本后，三注合刻本便成了《史记》的主要版本形式，元、明、清代相继刊刻。元代彭寅翁本、明廖铠刊本、世称明“嘉靖三刻”的汪谅刻柯维雄校本、王延喆本及秦藩本，均与黄善夫本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，属黄善夫本系统。明朝南京国子监、北京国子监亦刊行《史记》，世称“南监本”、“北监本”。其中南监本三种，北监本一种，均是三家注合刻。对此四种三注合刻本的版本来源，版本学界尚无定说，因此值得探讨研究，论定其所属版本系统。

此四种三家注合刻本的相互承继关系比较清楚，即以明嘉靖九年（1530）南京国子监祭酒张邦奇、司业江汝璧校刊本为首本，其他三本均在此本基础上修补或删改而成。故确定张邦奇、江汝璧校刊本所据底本，是考察南北监本版本来源的基础。

一、对明南监本所据底本的推测

此本首卷各《序》次第与明刻黄善夫本系统有别，行款亦异：卷首依次为：《史记正义序》、《史记索隐序》、《索隐后序》、《补史记序》、《史记集解序》、《正义论例谥法解》、《目录》。将司马贞补《三皇本纪》纳入《史记》正文，与《五帝本纪》同为《史记》一，而分为上、下。半页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；注双行，行二十一字。其后南监又于万历三年、万历二十四年据此本重修，除各《序》次第有所调整外，幅式行款一同此本。

明嘉靖初，拟整理史籍，将历代正史重新雕刻刊印，这便是南京国子监刊行的二十一史，《史记》是其中之一。这次刊行历代正史的原委，见于《南雍志·经籍考》：

嘉靖七年，锦衣卫间住千户沈麟 奉准校勘史书，礼部议以祭酒张邦奇、司业江汝璧博学有闻，才猷亦裕，行文使逐一考对修补，以备传布，于顺天府收贮。变卖庵寺银，发本监，将原板刊补。其广东布政司原刻《宋史》，差人取监，一体校补。辽、金二史原无板者，购求善本，翻刻以成全史。完日通印进呈，以验劳绩。制曰可。于是张邦奇等奏称：《史记》、前、后《汉书》残缺模糊，原板脆薄，剜补随即脱落，莫若重刻。又于吴下购得辽、金二史，亦行刊刻。……

据此记载，明嘉靖七年，南京国子监刊印的二十一史，除宋、辽、金史是由它处购（调）入外，余皆为国子监旧藏板，是对旧板修补后刊印。惟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因原板“残缺模糊，原板脆薄”，不宜补刊而重新雕板。《南雍志》虽未说新刻《史记》及前、后《汉书》据何本开雕，但未有征调它本的记载，或是仍据国子监原藏旧板重雕。明南京国子监所藏诸板，多为宋、元旧刻，这些板木原藏于宋临安（杭州）国子监。宋灭亡后，元代至正中改国子监为西湖书院，西湖书院的板木在天历二年由集庆路儒学

继承。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及《后汉书》既是重新雕板，便与利用南雍旧板修补重印有所不同，其所据或是南雍旧本，或是另觅善本据以开雕。据《元西湖书院重整书目》，《史记》有大字、中字、小字三种版本。大字本即刻于南宋绍兴年间的淮南路转运司刊九行本；中字本即景祐覆刊十行本，出于淳化本。此本南宋绍兴间有覆刊本，其板木历宋、元、明三朝尚存明南雍；小字本即刻于北宋仁宗以前的十四行本，南宋绍兴间又经覆刊，元时板木亦归入西湖书院。以上三种《史记》皆为单《集解》本。此外元大德九年（1305）至十一年，由江东建康道肃政廉访司所辖九路各儒学分别刊刻《史记》至《五代史记》共十种，《史记》是由饶州路儒学、鄱阳县学、乐平州学、锦江书院等处合刻。据《西湖书院重整书目》，泰定元年（1324），杭州西湖书院将此十种史书板木与南宋监本一起收藏。入明以后，这些书板为南京国子监承继，直至被著录于《南雍志经籍考》。因在天历二年（1329）建康路改为集庆路，《南雍志经籍考》著录大德年间所刊十史均注为“集庆路儒学梓”。此本是《集解索隐》二家注合刻本，是南京国子监又多了一种《史记》板木。在此本之前，曾有四种二家注合刻本行世，但均为私刻本，板木下落不明，总之没有存入西湖书院。

（一）明南监本与黄善夫三家注本系统

通过以上考察，南京国子监所存《史记》板木为《集解》本与《集解索隐》二家注合刻本两种，而张邦奇、江汝璧重刻本是《集解索隐正义》三家注合刻本，显然与国子监原藏板木不类。自黄善夫始刻《史记》三家注本后，元代彭寅翁，明代廖铠、汪谅、王延喆相继翻刻，皆在此本之前，此本有无可能据其中一本翻刻？此本在幅式行款、《史》文及注等方面，与黄善夫本系统均有较大差异。尤其是《史》文的次第，黄善夫本系统与此本各有明显特点：黄善夫本系统以老子与伯夷同传，为《列传》第一，此本与它本同以伯夷为《列传》之首；此本将司马贞补《三皇本纪》纳

入《史记》正文，与《五帝本纪》同为卷一而分上下，与诸本异。依据诸种因素，此本不可能出自上述四种三家注本。

显而易见，此本与黄善夫三家注合刻本系统差异明显，况且南雍亦不藏三家注合刻本，由此可以断言，此本与黄善夫本系统无版本渊源。

（二）明南监本与南雍旧板

据《南雍志》，此本应是据南雍旧藏重新开雕。由此，此本的版本来源只能有两种可能：据南雍所藏单《集解》本，另增入《索隐》、《正义》注文；或据南雍旧藏元大德刊二家注本，增入《正义》注文，构成又一《史记》三家注本系统。

首先考察以单《集解》本为底本的可能性。南雍所藏单《集解》本凡三种，其中小字本、大字本均与此本幅式行款相差甚远，且较中字本更为残损，不足以据刻。中字本即北宋景祐本的修补本，与此本行款相类，但《列传》次第与黄善夫本同（即以老子伯夷同传，为《列传》之首）而与此本异，况且也因“残缺模糊”而不足据刻。尾崎康先生曾怀疑此本是据大德本刊刻，他说：“《南雍志》列举了《史记》刊成后南监所藏的二十一史，称此本为大字本，另外还有中字本和小字本两种版本。可以认为刊刻大字本时，依据的可能就是南监所藏的这两种版本。”尾崎康这一看法无疑是很有见地的，但又说：“不过，虽然中字本有‘集庆路儒学梓’的记载，当为大德九年饶州路儒学刊十行二十二字本，但因现在不能确定其现存本，而且一般认为它是《集解》、《索隐》的双注本，所以不属于这里讨论的范围。”^①其实，《南雍志》所记“集庆路儒学梓”并不是说诸《史》卷页上有此六字，大德年间建康道肃政廉访司尚未改为集庆路，故所刊十史，均在板心梓所辖九路儒学名，诸如“饶州路儒学”、“太平路儒学”、“建康路儒学”等，而后诸史板木汇集到建康道儒学，又改为集庆路儒学。明国子监是在集庆路儒学基础上建立，故《南雍志》在著录大德九

路十史时，统一称之为“集庆路儒学梓”。至于大德本《史记》为二家注本，并不妨碍作为三家注本的底本。

（三）明南监本与元大德本

元大德年间所刊正史，是明南监所藏正史的主体，故成为明嘉靖南监刊二十一史中主要版本来源。据《南雍志·梓刻本末》：“《金陵新志》所载集庆路儒学史书梓数正与今同，则本监所藏诸梓多自旧国子学而来也，明矣。”集庆路儒学所藏史籍，即元西湖书院旧藏，其中包括南宋临安国子监所有南宋官刊本。泰定元年（1324）朱钩《西湖书院重整书目记》所载《元西湖书院重整书目》（《松邻丛书甲编》）著录四部书共一百二十余部，正史中顺序列举了“大字《史记》、中字《史记》、《史记正义》、《东汉书》、《西汉书》……”等十五种。此《书目》似尚未将大德刊十史收入。大德刊行正史，是由建康道肃政廉访司命令所辖九路儒学分别完成，其后不久，版本集中藏入西湖书院（根据元《西湖书院重整书目》泰定元年（1324），杭州西湖书院将它们与南宋旧监本放在一起收藏）。天历二年（1329）建康路改为集庆路，西湖院所藏板木便为集庆路儒学继承。至正四年（1344）集庆路儒学刊《金陵新志》卷九《学校》条载，所列“十七史书板计纸二万三千张”，知元末集庆路儒学确实备齐了十七史，其中便有大德年间所刻十史。明嘉靖所刻二十一史便是以集庆路儒学藏十七史为基础刊刻而成。

明嘉靖刊二十一史完成之后，梅鹭考订了南监所藏各书的版本来源，撰《南雍志·经籍考》，将诸典籍分为九类，第四类为史类，分《史》记其版本来源。依梅鹭所记，知明南监刊二十一史中，有九《史》与元大德本同源。虽为同源，但分为二种不同情况：

1. 径以大德本刊印

明嘉靖七年刊印二十一史时，大德所刊十史中，尚有板木完

好未有残缺之《史》，张邦奇等并未重新雕板，而仅修板印行，计有《隋书》、《南史》、《北史》、《唐书》、《五代史》。

2. 以大德本为底本重新雕板

大德年间所刊正史板本，是由九路儒学分别汇集到西湖书院，至嘉靖七年刊刻二十一史，已过二百二十余年，有些板本文字“残缺模糊，原板脆薄”，不可修补，故重新雕板。虽是重新雕板，所据底本仍是大德本。《南雍志·经籍考》记：

《前汉书》一百卷，集庆路儒学梓，计二千七百七十五面，见金陵新志，嘉靖七年重刊。

《后汉书》一百三十卷，集庆路儒学梓，计二千三百六十六面，见金陵新志，嘉靖七年重刊。

所记“重刊”，即是以集庆路儒学本（即大德本）为底本刊行。但并非南监存有集庆路本均以为底本刊行，如所刊《三国志》便是这种情况：

《三国志》六十五卷，存者一千三百九十二面，缺者六面。

集庆路儒学梓，计一千二百九十六面，见金陵新志，与今不同。

南监既存集庆路儒学本，又存宋刊、宋元递修本。张邦奇等刊刻南监二十一史时，没有用集庆路儒学本，而是修补宋元递修版印行，与“径以大德本刊印”性质相同，只是所据非集庆路儒学本，故在集庆路儒学下注“与今不同”，而不记为“重刊”，以示二十一史本非据集庆路本刊刻。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均未注“与今不同”，更可证其与二十一史本同。今存大德本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均已残缺，但以所存卷与南监本对校，两种版本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。

《史记》的刊刻情况略为复杂：

史记大字一百三十卷，计二千二百三十五面。嘉靖七年刊。

史记中字七十卷，存者一千六百面，缺者二百一十九面，集庆路儒学梓，见金陵新志。

史记小字七十卷，存者一千一百六十面。

梅鹗记《史记》在明南监藏有三种版本，即：大字本，嘉靖七年刊；中字本，集庆路儒学梓；小字本，未记何时所刊，实即南宋覆刻北宋十四行小字本^②。若据二十一史刊行后南监所藏三种《史记》考察，“嘉靖七年刊”本亦应是据集庆路儒学本刊刻。此次刊行二十一史，只有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、《宋史》、《辽史》、《金史》六种是重新雕板：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是据集庆路儒学本“重刊”；《辽史》、《金史》是“于吴下购得善本，亦行刊刻”，故南监仅存新刻本：

辽史一百一十五卷，计一千零三十五面，失者三面，嘉靖七年刊。

金史一百三十五卷，计二千三百九十八面，嘉靖七年刊。《宋史》是据旧板修补刊行，则注明其版本来源：

宋史四百九十一卷，好板七百七十面，裂破模糊板二千零四十三面，失一百二十七面。

成化中巡抚两广都御史朱英刻于广州，嘉靖八年以板送监。

《史记》亦是新雕板，然既不记购求善本刊刻，又未曾于它处调入旧板，显然是采取与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相同的方式，以南监所藏集庆路儒学本为底本，增入《正义》注文，而成一有别于黄善夫本系统的三家注本。

二、明南监本版本特征与二家注合刻本

南监本以《三皇本纪》与《五帝本纪》同为卷一，是对《史记》体式的改建，非司马迁原本之貌，这一体式是据以考察张邦奇刊南监本版本来源的重要线索。此种体式并非南监本首创，刊

于明正德十二年（1517）的建宁府官刊二家注本已见其式，南监本或承其绪。可是明南监无建宁官刊本板本，南监本无由承继。由建宁官本上溯，南宋二家注本的蔡梦弼本、张杅本及耿秉重修张杅本均无此体式，知其非起自南宋。至元代，二家注本体式产生了明显变化，刻于蒙古中统二年（1261）段子成刊本开二家注本变体之先，改变了以往《史记目录》的体式，在《本纪》、《年表》、八《书》、《世家》、《列传》下列出了《索隐》注文。其后刊与明天顺七年（1463）的游明本、刊于明正德九年（1514）的慎独斋本、刊于明正德十二年（1517）的建宁官本皆沿其式，形成既有别于南宋二家注本，又异于诸《集解》单注本、三家注合刻本的一独特系统。游明本、慎独斋本均是重刻中统本，故三本体式必然一致，而建宁官刊本的版本来源前人未曾考论，惟贺次君说：“此本有《索隐》，盖据慎独斋本增入”^③，是谓此本由一《集解》本增入《索隐》而成。贺氏此说颇为含混，且无根据，不足信。在建宁官刊本与中统本之间，尚有一二家注合刻本，即大德十年九路儒学刊本。探讨建宁官本与大德本的关系，对确定南监张邦奇刊本的版本来源至关重要。因大德本是南监旧藏，具备成为张邦奇本的底本的条件。但大德本仅一残十八卷本存世，无《史记目录》及《五帝本纪》，难以确定其体式是否同于张邦奇本。而张邦奇本与建宁官本具有相同的版本特点，若能证明大德本与建宁官本同源，便可证张邦奇本出于大德本。

（一）元大德本版本系统考

大德本刻于大德九至十年，其前只有刊于蒙古中统二年（1261）的中统本，其有无可能即是依中统本翻刻？因大德本不存最能反映中统本版本特征的《目录》，为考究大德本版本来源带来一定困难，但是仍有线索可寻。

大德本今存二残本：一为存十五卷本，一为存三卷本，均藏国家图书馆。今以大德本存卷与中统本对校，发现二本《史》文

及注差异甚微，而与它本（不包括中统本系统的二家注本）有明显区别，如：

《礼书》：“故德厚者位尊，禄重者荣宠”，它本“荣宠”作“宠荣”；“所以养鼻也”，《索隐》：“则，特也”，它本“则”作“侧”；“弥龙”，《集解》：“乘舆车金箔璆龙为舆倚较”，它本“箔”作“薄”；“是岂无固塞阻险哉”，它本“阻险”作“险阻”；“大路之素𨋖也”，《集解》“素车，殷路也”，它本“路”作“辂”。《索隐》：“𨋖亦音稠”，它本无“亦”字；“县一钟尚拊膈”，《索隐》：“不击其钟而拊其膈”，它本“膈”作“格”；“礼之貌诚深矣”，《索隐》：“深者非也”，它本无“深者”二字；“入焉而望”，《索隐》：“言擅作典制褊陋之说入礼则自 谦望知其大小”，它本或“典制”下有“及”字，“入礼”作“入焉谓入礼”；“入焉而队”，《索隐》：“言譬 礼者自取坠灭也”，它本“坠”或作“队”。

通过《史》文及注的比勘，反映出大德本与中统本高度的一致性。为考证大德本的版本来源提供了根据。但仅凭此点尚不足以肯定大德本即出自中统本。依据刊于大德本之后的二家注本，可以进一步确定大德本所属版本系统。

（二）元大德本与明刊二家注本

元代仅上述二种二家注合刻本，至明代，除翻刻中统本的游明本、慎独斋本外，尚有建宁府官刊本一种，八十册。第一册为《目录》，第二册起为《史记》本文。首页首行题“史记集解序”，另行书“大宋南中郎外兵参军喜闻裴駙著解”，又另行书“皇宋绍兴丁丑年建宁府重新校正”。“皇宋绍兴”四字与前后字体不类，剜补痕迹明显，显然是书贾欲以此本充宋刊而为。然而书贾不知“宋绍兴丁丑年”即绍兴二十七年（1157），《史记》尚无二家注合刻本，而且绍兴末年亦未曾刊刻《史》书。此本覆刻本作“皇明正德丁丑年建宁府重新校正”，知此本原本亦作“皇明正德”。行款格式与中统本异，与南监张邦奇刊本相近，且以《三皇本纪》入

《史记》正文，与《五帝本纪》同为卷一，亦仅有张邦奇本与此本同，其前未见如此体式。大德本是否与此本同，虽无以为证，但考证其与建宁府本的关系，亦有助于问题的解决。

建宁府官刊本精雕细琢，字体隽朗秀美，是《史记》诸本中之上品。今仅有两部存世。其中一部为覆刻本，不如原刻精美。二本均藏北京大学图书馆。贺次君谓“此本传世极少，唯美国国会图书馆有藏本”^④，是贺氏不知北大所藏，故作此语。

建宁官刊本幅式行格虽与中统本异，但卷首载有董浦《序》，透露出与中统本相关的信息。另美国国会图书馆亦藏有一本建宁官刊本，国家图书馆藏有此本胶卷。此本在《集解序》前尚有《李坚序》、《张文麟序》、南京国子监祭酒吴节《补史记序》、田汝籽白鹿洞《新刻史记序》，北大藏本均无。然观北大藏本各卷页数次第相联，不似有脱，知此胶卷本所载诸《序》为后增。此本卷首所载董浦《序》后有“正德戊寅重校正”木记一方，北大藏本无此木记，知此本晚于北大藏本一年，诸《序》应是重校正时所加。《李坚序》、《张文麟序》均有助于考证此本来源。《张文麟序》说：

建宁称为书籍渊藪，近时刻《史记》者篇章错乱，字句差讹，……迟久印行已多，学者不见古本，则此书遂失其真。噫，如此而刻，何如不刻之愈乎！君子病之，乃求善本命三学教官曹泰等正其篇章，校其差错，一如太史公之旧……

张《序》未说所求的“善本”为何本，然由其所说“正其篇章，校其差错”之语，知其未有改体加注之举，故其“善本”无疑当为二家注本。唯其说“一如太史公之旧”则与实不符，《史记》之旧何曾将《三皇本纪》与《五帝本纪》同卷？之所以如此，当是所据底本使然。李坚《序》也说：

《史记》一书，海内学者人欲得之，然苦无善本。建阳书坊新刻者视旧本及南雍诸本颇更完好，第金根伏猎之误，为

校讎者以率意累之，乃为句数字，寻正监本，而篇帙整次悉还太史公之旧。

李《序》亦未言所据底本，然其以所据本与“建阳书坊新刻者”相比较，是知二本体式相近。“建阳书坊新刻者”即刊于大德九年的慎独斋翻刻中统本，因二本同为二家注合刻本，具备以资比勘的条件。慎独斋本虽篇卷完好，但因“校讎者以率意累之”，讹误脱漏时而有之，故李氏“寻正监本”。所说监本，即指国子监所藏单《集解》本与大德二家注本。单《集解》本均残损过甚，不可据以是正，惟所藏大德本完好，足以勘正慎独斋本之讹，并证李氏所据底本之是。贺次君谓此《序》所说监本是指“景泰四年吴节修补之南监本”^⑤，此说是建立在推测基础之上。吴节是否重修过《史记》并无确证，今不见此本传世，亦不见于诸家著录。贺氏仅据明正德十年刊白鹿院本载有吴节《序》，便为此说，殊不可言。国家图书馆藏白鹿洞本，及藏台湾中央图书馆的胶卷，均无吴节《序》。尾崎康先生怀疑是否存在贺氏所说的“景泰四年吴节修补之南监本”，说：

《史记书录》的记事有不少可疑之处，白鹿书院本田序的解释也较奇怪。特别是贺氏自己亦未亲眼见过此本，所以不能断然否认吴节序。根据贺氏的说法，景泰本自然已不存世，白鹿洞书院本也是曹寅（栋亭）旧藏本，四十年代流入美国国会图书馆。贺氏也只是在北平图书馆见过胶卷。《美国国会图书馆善本书目》（王重民辑，袁同礼校）未著录，民国二十三年《北平图书馆善本书目》作为《集解》著录。台湾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善本书目》中著录有《集解》三十六册。这两种《目录》著录的是否为同一版本现在还不清楚，至少在见到后者之前无法作出判断……《南雍志》为吴节所撰，补《南雍志》的梅鹗《经籍考》却未提及此事，这也是很奇怪的事。

尾崎康先生的怀疑是很有道理的。国家图书馆藏白鹿洞本，及台湾中央图书馆藏本的胶卷均无田汝耜与吴节《序》。且即便有吴节所修之本，亦是单《集解》本，与二家注本体式乖异。建宁官刊本若是据单《集解》本，使“篇帙整次悉还太史公之旧”，何以会以《三皇本纪》与《五帝本纪》同卷？《目录》体式又何以与中统本同？由此诸项，李坚《序》所说“寻正监本”非大德本莫属。其以《三皇本纪》与《五帝本纪》同卷，应是据大德本而来。

根据对元明刊《集解索隐》二家注本版本特点的考察，确定了明南京国子监所藏大德本属中统本系统，而与明建宁府官刊本更为接近。这便解开了张邦奇刊南监本《史记》版本来源之谜，知其将《三皇本纪》纳入《史记》正文，与《五帝本纪》同为卷一，是承大德本而来。张邦奇在大德本的基础上增入《正义》注文，形成南监三家注本，其后南京国子监万历三年本、万历二十四年本及北京国子监万历二十六年本，均承此本，是为有别于黄善夫本系统的又一《史记》三家注本系统。

三、明南北监本所载三家注文

（一）嘉靖九年张邦奇刊本

如上所证，明南监本是以大德二家注合刻本为底本，另又增入《正义》注文而成，故与黄善夫三家注本系统有别。前人以南监本与黄善夫本对校，因其注文明显少于黄善夫本，便谓监本大删三家注。从南监本的版本来源考察，这一论断是不客观的。诚然，南监本所载三家注文确实不全，但并不是有意删削，而是所据底本原本如此，张邦奇等只是照样刊刻，不知有所脱落。南监本删削三家注文并不是始自嘉靖九年刊本，而是在其后的万历三年刊本。万历三年刊本是由余有丁主持，他在《序》文中明确申明其删削意图（见下文）。此本无刊校者的《序》文，但《南雍志》仅说是重刻，可见并无删削之举。其删削之说是建立在依据

黄善夫本刊刻的基础之上。若此本与黄善夫本不属同一系统，也就不存在所谓删削之说了。今以大德本与此本相校，可证实《史》文及注并无差异，《集解》及《索隐》注文与黄善夫本异，是大德本已然。至于《正义》注文，也不是依据黄善夫本。现在虽已不能确定所据《正义》的底本，但据《元西湖书院重整书目》，西湖书院藏有一部《史记正义》，入明后，此书亦应存明南监，张邦奇等或即以此本注文刻入大德本。此本今不存，具体情况已不可考。

在三家注中，南监本的《集解》与《索隐》注文与黄善夫本的差异并不明显，校以今残存的十八卷大德本，大德本《索隐》注文偶有脱落，南监本与之同，故知南监本所缺《索隐》注文，并不是张邦奇等刊刻时所删，而是因大德本而致。至于《正义》的有无，也难能看出删削的痕迹。以《秦本纪》为例，黄善夫本《正义》229条，南监本全脱39条，节脱46条，从脱文的情况看，并无规律可言。或谓南监本删削三家注以《正义》居多，是因其与《集解》、《索隐》注文重复所致，而实际情况却恰恰相反。南监本所脱《正义》注文，以一句《史》文之下仅有《正义》注文者居多，如《秦本纪》所少的39条中，《正义》独注《史》文的有28条，未有其他二家注。另外11条，虽与《集解》或《索隐》同隶一句《史》文之下，但所释各有侧重，文义毫不相重，均无删削的理由。观此卷所脱注文，有释地理者，有引旧籍者，有释人物者，有释字音字义者，……凡此种种，皆有助于理解《史》文。即便是才疏学浅之人，也不会删削此类注文，何况“博学有闻，才猷亦裕”的张邦奇、黄汝业等人岂能如此恣意枉为？可见张邦奇等在刊刻之际，并无整理注文的计划，亦无删削注文的行为。又南监本注文所据位置，与黄善夫本时见不同，如黄善夫本《五帝本纪》：“放驩兜于崇山”、“以变南蠻；遷三苗于三危”、“殛鯀于羽山”句下均有《集解》、《正义》注文，而张邦奇本将各

句下注文皆置于下文“尧辟位凡二十八年而崩”后；又“尧知子丹朱之不肖”下有“《索隐》曰：郑玄云……”四十三字，张邦奇本亦将《索隐》注文置于下句“不足授天下”后，类此《史》文与注文位置参差之例时而可见。之所以有此偏差，是因张邦奇等以己之意将《正义》注文合入南监本，并未参照它本，此亦可证张邦奇等所刊南监本不是据黄善夫本。南监本三家注不全，尤其是《正义》注文脱落甚多，是张邦奇等所据《正义》本即如此规模，又无它本可供参校，遂悉数刻入，非为有意删削。

（二）万历三年余有丁刊本

明万历二年至三年，南监又重刊《史记》，由南京国子监祭酒余有丁主持刊校，故世又此本称为余有丁本。此本幅式行款一如嘉靖张邦奇本，只是将嘉靖本卷首的《史记正义序》改置于《史记集解序》后。此本据嘉靖本刊刻，但大量删削了嘉靖本所载三家注文，三家注所余不及一半。又淆乱嘉靖本体例，增入宋、元、明代学者评论《史记》之语及余氏的按语，混于三家注之下，几令读者误认诸文为三家注原文。因此说，删削三家注文不是始自张邦奇，而是在张邦奇刊本后三十八年的余有丁本。对于删削与增入，余有丁在《序》文中阐述了删削增改意图与原则：

国学故藏《史记》，久乃漫漶不可读。余病之，将付梓人。而尤病昔人所为传注言人人殊，不无瑕类，且多复语芜辞。若邑里沿革，氏爵异同，音释当否，颞门分路，各自名家，或乃离析本文，隔其篇什，至使局界莫弁，句韵靡通。因与周先生各取一编，手自排缋，删繁剔冗，互正睽违。旧所阙遗，则更详释。间刺经传及众家往牒中语，即当代学士大夫所评鹭者，皆掇拾之，而稍以猥见续厕其末。若班马相诡，并褚大率入，后人谬增，悉为条正，不至差爽……四明余有丁志。

余有丁所确定的原则是，凡遇三家注各注对人名、地名、音释等有几种解释，均统一为一种解释，删去他说；对“离析本文，隔

其篇什”的注文，或删或并。但在实施过程中，并不是完全依此原则行事，而是恣意删削。首先删去了裴駰《集解序》的《索隐》、《正义》注文，进而对正文的三家注，或删或并，或改或增，嘉靖本原貌几不可见。如嘉靖本《秦本纪》所载三家注文有402条，此本删去185条，尤以《正义》注文删削为甚，少于嘉靖本103条。此本不仅删削三家注文，增添宋元明人题评，且校勘草率，讹误甚多，前人已有品评，此不赘述。

（三）万历二十四年冯梦祯刊本

明万历二十四年，由南监祭酒冯梦祯主持，第三次刊刻《史记》。此本与前二本的行格稍异，仍每半页十行，但每行由二十一字增作二十二字，注文小字由每行二十一字增至二十七字。此次刊刻距余有丁刊本仅过二十年，在这样短的时间内，由一处两次刊刻如此巨著，在《史记》刊刻史上也是绝无仅有的。寻其原因，实是针对万历三年余有丁妄删三家注文，混乱三家注本体例而起。此本卷首载南京国子监祭酒冯梦祯《南京国子监新镌史记序》，严厉抨击了余有丁的行为：

太史公学涉六家，途经万里，猎百代未收之闻见，……我朝弘治君子，首倡英风，近代通人，嗣鸣大雅。诗与三唐方驾，文将二汉齐镳，以故迁书与杜诗，无不家传而户诵。然竟为割裂，妄著题评。坐井观天，詎尽高明之体；画虎类狗，熟穷彪炳之姿。等小儿之无知，岂达人之细故。咄彼铜臭，貽兹木灾。覆瓿犹宽，投焰非虐。故今校刻，一遵旧文。

三家注文诠释《史记》文义各有所长，对研读《史记》均有裨益，正如冯梦祯所说：三家注“通塞互存，瑕瑜相蔽，俱史家之娣侄，龙门之忠臣，彼有所长，世安得废？”足见冯氏对三家注文的重视。其斥责余有丁割裂三家注文，又“妄著题评”是“坐井观天”的无知行为，表明他重刻《史记》的主要目的是要“一遵旧文”，恢复三家注原貌。但是，以冯氏刊本与余氏刊本相校，冯本所载三

家注文仅是与嘉靖九年本相同，而与黄善夫本所载三家注文仍有一定距离。如黄善夫本《周本纪》有《集解》注文 243 条，《索隐》注文 84 条，《正义》注文 193 条，总计 520 条。而嘉靖本《集解》少 12 条，《索隐》少 5 条，《正义》少 55 条，计 72 条。此本及北监本与嘉靖本所载注文同，原嘉靖本所少注文，此本并没能补入。从冯梦桢对三家注重视态度而言，断不会容三家注有所脱落，然其所刊三家注仍少于黄善夫本，是因其所遵“旧文”是嘉靖九年刊本，并以为此“旧文”即为三家注原有规模，是知南监无黄善夫本，张邦奇也没有删削过三家注文。若张邦奇曾删削三家注文，以冯梦桢对三家注的重视，一定会流露出对张邦奇等人的做法表示不满的情绪，并会将二十四年本恢复到黄善夫本的规模。司业黄汝良亦不满余有丁等人恣意删削三家注的行为，对冯梦桢恢复《史记》三家注文之举极为赞赏，他在《南雍重刻史记序》中说：

裴駰、司马贞、张守节之伦，注音释义，搜隐穷奇，彼此参详，后先互证，然后读是史者得鯀景纬以步苍谿，藉津筏以济溟渤，羽翼之功，于是为大。近时学士大夫，乃增以己见，更加题评，斑窥弋获，并列杀青，使观者意绪断续，精神瞽乱，夫肌骸足体，何取骈枝；浑沌无门，岂当凿窥。以此传彼，斯为汰矣。监本旧有《史记》，间载题评，而于旧注多所删割，裒益之义，未协厥中。兼以岁久模糊，览者滋病。大司成携李冯先生，来莅南雍，叹其阙事，遂手自校讎，重加鋟梓。题评新语，虽爱而必捐，注释旧文，虽多而必录……

黄汝良充分肯定了冯梦桢“题评新语，虽爱而必捐；注释旧文，虽多而必录”的刊校原则。由其“注释旧文，虽多而必录”之语，可知冯、黄二人竭其所能恢复被余有丁等人删去的三家注文，但因不知尚有所载三家注文更为完全的黄善夫本，只是将三家注恢复到嘉靖九年张邦奇本的程度。

（四）明北监本

北京国子监自万历二十二年始刊刻二十一史，《史记》刊刻于万历二十六年，由祭酒刘应秋、司业杨道宾校刊。此本既无刘应秋、杨道宾的《序》文《跋》语，也无其他有关刊刻经过的材料，故其所据底本各家见解不尽一致。以此本与明南监本比勘，其与嘉靖九年刊本行格相同，《史》文及注亦无明显差异，是知其据嘉靖本翻刻。贺次君认为北监本不出嘉靖本，他说：“按北监本《史记》，盖就景泰四年南京国子监祭酒吴节本缮写刊刻，各藏书家并以为依万历三年南京国子监祭酒余有丁本重刻实误”。^⑥认为北监本是以万历三年本为底本固误，但以为是以吴节本为底本更无道理。吴节刊刻《史记》仅是推测，是否有吴本存在尚属疑问。即便有吴节本，也只是《集解》单注本，如何会作为北监本的底本？北监本与嘉靖本行格完全相同，只是嘉靖本卷首祭酒、司业衔名两名占一行，而北监本则每名占一行，所以每页有一行不相吻合。不过，每行字数二本是完全相同的，三家注文既无增也无减，而且三家注的位置也完全一致。如《周本纪》：黄善夫本“踰梁山”下“正义曰括地志云：‘梁山在雍州好畤县西北十八里。’郑玄云：‘岐山在梁山西南。’然则梁山横长，其东当夏阳，西北临河，其西当岐山东北，自豳适周，当踰之矣。”此本将《正义》注文移于下文“止于岐下”后，置于“徐广曰”之前，且脱去“郑玄云”以下注文。北监本中，此类现象时而可见，仅《周本纪》中就有18处，如：“次曰虞仲，太姜”下的《正义》注移在下文“皆贤妇人”后，而“皆贤妇人”后原有《正义》注则脱去；又如“伯夷叔齐在孤竹”下《正义》注文移在“盍往归之”下等。此本《正义》注文所处位置与嘉靖本同而异于黄善夫本，反映了北监本是依嘉靖本翻刻，同时亦证明嘉靖本不祖黄善夫本。只是北监本在翻刻之际因缮写不慎，校勘不精，又有增加了些讹误。贺氏首先提出他人以北监本出万历三年余有丁本，然后以北监本与余有丁

本对校，提出二项证据，证北监本非出余有丁本：“余有丁本有吴澄、余有丁等人评注，此本则无；三家旧注此本虽亦有删节，但不如余有丁本之甚，皆所不同也”^⑦。北监本确实与余有丁本不同，但贺氏为何不以此本与嘉靖本及万历二十四年南监本相校？若依贺氏所说是以所谓吴节本为底本，势必需另行增入《索隐》、《正义》注文，在北监本之前已存南监三本三家注本，刘应秋何必另起炉灶，自寻麻烦？行款如何会全同于嘉靖本，尤其是每行《史》文及注字数悉同嘉靖本？北监刊《史记》，不取比其稍早的万历三年本与万历二十四年本，而取嘉靖本为底本，是以嘉靖本为三家注本的全本，反映出刘应秋对三家注的重视，力图恢复三家注原貌。但所载三家注并没有超出嘉靖本的范围，仍少于黄善夫本。如黄善夫本《高祖本纪》有《集解》注文 144 条，《索隐》注文 135 条，《正义》注文 117 条，计 396 条，此本有《集解》138 条，《索隐》127 条，《正义》70 条，计 335 条，比黄善夫本少 61 条。若南监及北监存有黄善夫本，刘应秋定然会舍嘉靖本而依黄善夫本。这一点，也可以证明从张邦奇到刘应秋均没有见过黄善夫本，明南北监本与黄善夫本没有版本承继关系，所以除了余有丁本外，不存在监本删削三家注文之事。

综上所述，南监张邦奇本是以元大德九年刊二家注本合《正义》成，在合刻过程中，因所据底本不善，三家注文，尤其是《正义》注文多有脱落。至万历三年，余有丁始有意删削张邦奇本的三家注文，斥余氏妄删三家注，可谓不诬。及至万历二十四年南监。冯梦楨本、二十六年北监刘应秋本，不仅不曾删削三家注，而且恢复了被余有丁妄删的注文，但终因无缘得见黄善夫本，没能达到恢复三家注原貌的目的。

注：

①尾崎康：《以正史为中心的宋元版本研究》第 108 页，北京大学出版社

1993年版。

②此大、中、小三种《史记》指二十一史刊行后，南监所藏之书，与所记所藏旧板非为一事。

③⑤贺次君：《史记书录》第133页。

④贺次君：《史记书录》第134页。

⑥⑦贺次君：《史记书录》第174页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东北师大古籍整理研究所

（上接第123页）

⑧参见吴熊和：《唐宋词通论》285、286页。

⑨其时欧阳修逝世不久，仍可称“时贤”。

⑩见《宋史》本传。

⑪参见王步高：《梅溪词校注》284页，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。

⑫见杨万里：《诚斋集·益斋书目序》、陆友仁：《遂初堂书目跋》引李太史焘云、马端临：《文献通考》卷二〇七、《四库提要》卷八五等。

⑬《词话丛编》2296页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